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42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421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总计		7.4282		7.4282	
	（一）农用地		7.4212		7.4212	
	其 中	耕 地	3.3064		3.3064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1203		0.1203	
		园 地	0.1660		0.166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3.8285		3.8285
（二）建设用地		0.0070		0.0070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1	6.7529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和 商服用地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2	0.6753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4212			7.421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3064 (不涉及 可调整地类)			3.3064 (不涉及 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4212			7.4212	3.3064 (不涉及可 调整地类)	
<p>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环保设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4212 公顷、农转用指标 7.4212 公顷、耕地指标 3.3064 公 顷)，其中环保设施项目主体工程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7459 公顷、农转用指 标 6.7459 公顷、耕地指标 3.3064 公顷；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留用地或安置地使 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6753 公顷、农转用指标 0.6753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指 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306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92.579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2.579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255188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3064		3.3064	
补充水田规模	3.1432		3.143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9596.0000		49596.0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朱村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朱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 1432	0-5. 55	10	6
		水浇地	0. 1632	0-5. 5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120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0-2. 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0005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0. 166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0-5. 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 828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0-5. 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 00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0-5. 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33.95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050		
征地总费用		832.92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2.130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留用地。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朱村街				
	社（村）	朱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1432	5.55	10	6
		水浇地	0.1632	5.5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4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0040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434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03.56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050		
征地总费用		832.92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34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留用地。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朱村街				
	社（村）	朱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20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0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园 地		0.161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0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93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0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用地属于本批次朱村街朱村村 6.7529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备 注			

填表人：